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财办农〔2025〕110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财政衔接回收资金 项目指标的通知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区委农办《关于下达2025年度财政衔接回收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农办发〔2025〕27号）项目计划，现通过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整下达2025年度部分财政衔接回收资金重新安排项目指标给你们，列2025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并就有关回收资金流转及财政云指标调整调剂事项通知如下，请有关部门单位相关科室加强沟通衔接，抓紧办理。

一、指标调整下达渠道

回收以下指标：原碑坝、汉山等镇（街道）的项目资金 12.55 万元（明细见附件 1），其中：中央资金 5.138598 万元、省级资金 0.876197 万元、市级资金 0.17 万元、区级资金 6.365205 万元；重新调剂安排至：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2.55 万元，资金级次不变。

二、工作要求

请相关单位做好台账项目内容及资金级次登记，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南农办发〔2025〕27 号项目计划内容和管理使用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汉财办农〔2022〕34 号）和《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南政发〔2025〕4）等文件精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镇（街道）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好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部分财政衔接回收资金
指标调整下达明细表

2. 各项目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19日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部分财政衔接回收资金指标调整下达明细表

重新安排项目计划和资金级次															
序号	回收项目计划和资金级次								重新安排项目计划和资金级次						
	项目名称	原资金文号	财政衔接资金小计 (万元)	资金级次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资金小计 (万元)	资金级次				主管部门	财政云指标 下达项目建 设单位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合计		12.55	5.138598	0.876197	0.17	6.365205	合计	12.55	5.138598	0.876197	0.17	6.365205		
1	住建局农村低收入人群危房改造项目	南财办农〔2025〕64号	6.172175				6.172175								
2	2025年南郑区金融帮扶贷款贴息项目	南财办农〔2025〕4号、10号	2.661193	2.661193											
3	2025年度南郑区汉山街道办白家湾蓝莓基地避雨大棚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65号	0.090785		0.090785										
4	2025年南郑区汉山街道草堰村育秧中心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1.290000	1.290000											
5	2025年度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岳树岭村大棚蔬菜基地建设	南财办农〔2025〕10号	0.050000	0.050000											
6	2025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白家湾村（三牧行肉牛托养）养殖厂粪污资源化处理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0.192500		0.192500										
7	2025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陶家湾村（三牧行肉牛托养）养殖厂粪污资源化处理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0.106912		0.106912										
8	2025年南郑区碑坝镇韭菜营村农产品冷库建设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0.320000	0.320000				2025年南郑区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2.55	5.1	0.9	0.2	6.4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9	2025年度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村林下猕猴桃园区冷库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0.097405	0.097405											
10	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庙沟村烤烟产业提升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0.220000	0.220000											
11	2025年碑坝镇中药材收购中心加工设备提升设施建设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0.500000	0.500000											
12	2025年湘水镇海明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0.144000		0.144000										
13	2025年南郑区碑坝镇茶园村产业道路项目	南财办农〔2025〕39号	0.170000			0.170000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部分财政衔接回收资金指标调整下达明细表

回收项目计划和资金级次										重新安排项目计划和资金级次					财政云指标 下达项目建 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资金文号	财政衔接资金小 计 (万元)	资金级次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 资金小计 (万元)	资金级次				主管 部门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14	2025年南郑区碑坝镇松树庵村中药 材等特色种植基地产业道路建设项 目	南财办农〔2025〕10号	0.342000		0.342000										
15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2025年以工代 赈项目	南财办农〔2025〕64号	0.193030					0.19303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局2025年南郑区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孙晓 5512213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5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衔接拨款	12.5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落实符合条件的脱贫务工人员251人一次性交通补贴(其中省外务工人员251人); 2. 使脱贫户251人受益,补助标准为每人不超过500元每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补贴标准		500元/人/年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一次性交通补贴累计兑付人数		251人	10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资格审核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兑付时限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人口年增收入		≥1000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执行时限		1年	10
	满意度 指标(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指标	务工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

